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0〕52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二级单位信息化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信息化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22日

河南科技学院

二级单位信息化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涉及到全校所有单位，建设一支过硬的、稳定的信息化专业队伍，是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党委（总支）书记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所有单位须设置安全员和信息员。信息员和安全员要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及信息化素养，要发挥好信息化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履行职责时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纪律。

第二章 备案与变更

第四条 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员、信息员须在校党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管中心”）备案。

第五条 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员、信息员工作变动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宣传部和网管中心备案；离岗超过10天的，应指定暂替人并在2个工作日内到宣传部和网管中心报备。

第三章 安全员职责

第六条 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参与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在各单位责任人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具体事务，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一）负责本单位接入校园网设备及线路的安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信息安全培训，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积极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提高防范病毒、黑客入侵等能力；

（三）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备案及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做好重要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运行及网站内容安全，预防不良信息传播；

（五）负责本单位用户信息收集、审核；

（六）负责本单位终端设备的维护。

第四章 信息员职责

第七条 在单位责任人的领导下，负责所在单位信息化建设、管理及推广应用工作。

（一）负责本单位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做好信息的整理、录入、发布与备份，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可用性和及时性；

（二）负责本单位网站的建设、管理和信息发布，确保信息

更新及时、准确，所发布信息须经本单位责任人批准；

（三）负责对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并不断完善和优化，确保业务数据更新及时、准确，为学校数据共享与统计提供支撑；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信息化培训，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组织本单位人员参与学校信息化建设；

（五）负责本单位终端用户的应用系统维护；

（六）协助安全员做好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